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专家解读书系-侵权责任法典型判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075

10位ISBN编号：750931707X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高圣平//管洪彦|主编:王利明

页数：5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规则——白联军与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损害赔偿案、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规则——昆明金星啤酒有限公司与王清华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等

作者简介

王利明，男，1960年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书籍目录

1.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张某、王某诉南京市建邺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人身损害赔偿案、魏某诉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2. 过错责任原则的内涵和适用——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3. 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规则——白联军与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损害赔偿案4.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规则——昆明金星啤酒有限公司与王清华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5. 公平原则的内涵和适用——严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育华(集团)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6. 过错的概念和认定规则——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7. 不作为侵权责任的内涵与认定——吉某等诉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8. 纯粹经济损失的界定与救济——黔江区永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黔江区民族医院、黔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9. 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及其认定规则——张轶与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0. 侵害一般人格权的侵权责任——陈燃诉徐州市新佳商业有限公司强制存包侵犯人格权纠纷案11. 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责任——李平诉妻子陈荣平离婚期间偷拍捉奸侵犯婚内隐私权案12. 共同侵权的认定规则——王静霞诉南金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3.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与责任承担——胡某与张某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14.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认定与责任承担——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案15. 不真正连带债务的认定与效力——石佰平诉商丘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南红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16. 侵权损害赔偿中赔偿权利人的范围——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7.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处理——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18. 工伤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竞合的处理——南平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诉周淑英等工伤保险待遇案19. 紧急避险的构成和效力——田宝志诉北京青龙缝纫制品有限公司紧急避险损害赔偿案20. 过失相抵的内涵和效力——郑敏等诉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等人身损害赔偿案21. 损益相抵的适用规则——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2.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周明佳与马莉等摄影摄像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23.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和适用——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4. 律师执业赔偿中的转承责任——沙河中转站与宜宾忠仁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天达药业有限公司诉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5. 劳务派遣中的用人者责任的承担——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张继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26.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成立与责任分担——王某诉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27. 存在第三人侵害情况下的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任淑英诉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十里堡店人身损害赔偿案28. 学校事故责任及其责任承担——陈星星诉如皋市如城镇邓元小学、如皋市人民公园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29.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认定——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30. 产品缺陷的认定规则——武某诉贝亲株式会社等产品责任纠纷案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的特殊责任主体——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雇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33.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类型——冯基祥等诉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34. 医疗过失的认定与证明——李继莲等诉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35.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侵权责任——袁田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36.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认定与赔偿——吴进兴诉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无锡市三爱斯贸易有限公司因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致人损害案37.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与证明——上海汉殷药业有限公司等与瞿伟荣等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38. 高度危险责任的认定与责任承担——史卫星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电力管理总公司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纠纷上诉案39. 动物致害责任的认定与责任免除——徐添鑫等与尹锐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40. 物件致害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陈某等与许某等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41. 建筑物抛掷物致害责任的责任承担——重庆烟灰缸伤人案、济南菜板伤人案

章节摘录

三、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一）关于适用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的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具体包括：侵害他人财产（第117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第118条），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第119条），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第120条），建筑物等倒塌脱落或坠落致人损害（第126条）以及法律法规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即除非在法律特别规定适用过错推定以及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形下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外，其他的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责任构成的要件我国大陆地区学者一般认为，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侵权责任的构成需要具备加害行为、过错、损害、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四个构成要件。

其中，过错在这四个构成要件中处于最基础、最核心的地位，属于最终要件，已如上述。

（三）过错对责任构成与责任范围的影响1.过错对责任构成的影响。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合法的民事利益，这已经为《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第2条所明确，不同的保护对象对加害人主观过错的要求是不同的，一般认为对绝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仅要求加害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均可以，但是对合法利益的保护则需要加害人主观具有故意或者以悖于善良风俗的方式加害之方可，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利益一般并不具有社会的典型公示性，如果因为一般的过错就可以构成很可能会妨碍人们的行为自由。

编辑推荐

《侵权责任法典型判例研究》：侵权责任法专家解读书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